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House (Chin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8）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初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審計師對2019年度業績給予的同意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2020年4月26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規定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經同意2019年度業績**」）（包括有關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的財務數據）取得其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同意。經同意2019年度業績與初步公告所披露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年度業績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據已取得本集團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同意，與董事會於2020年4月24日所批准的本集團年內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屬於根據國際核數準則、國際審閱工作準則或國際鑑證工作準則進行的鑑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初步公告或本進一步公告不發表任何鑑證意見。

承董事會命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忻

香港，2020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忻先生；執行董事黃燦浩先生、程立瀾博士及丁祖昱博士；非執行董事莫斌先生、祝九勝博士、謝梅女士及何妙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磅先生、朱洪超先生、王力群先生及李勁先生組成。